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

110年第一期作公告停灌補償金申請繳交書明細表

第一聯：申請人留存 第二聯：管理處留存

申請日期： 110年 月 日

耕地所屬： 工作站，小組名稱： 小組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繳交勾記 | 書 件 名 稱 | 份 數 |
|  | 申請書二聯單 | 壹 |
|  | 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| 壹 |
|  | 補償金轉撥金融機構帳戶-同意書（表1） | 壹 |
|  | 委託書（表2） | 壹 |
|  | 共有土地供申請-同意書（表3） | 壹 |
|  | 祭祀公業管理供申請-同意書（表4） | 壹 |
|  | 實際耕作-切結書（表5） | 壹 |
|  | 代表祭祀公業管理人申領補償金-切結書（表6） | 壹 |
|  | 未辦妥土地繼承過戶登記手續-切結書（表7） | 壹 |
|  | 應繼分-聲明書（表8） | 壹 |
|  | 應繼分-授權書（表9） | 壹 |
|  | 小地主大專業農租賃契約書 | 壹 |
|  | 三七五租賃契約書 | 壹 |
|  | 國（公）有土地租賃契約書 | 壹 |
|  | 耕作協議書（表10） | 壹 |
|  | 口頭約定切結書（表11） | 壹 |
| 合計： 份 | | |

主辦人： 申請人： 蓋章

補償金轉撥金融機構帳戶-同意書

表1

本人持有（管理）座落 縣（市） 鄉鎮區 段 小段 地號土地，申請政府公告「新竹地區110年第一期作停灌」補償金，同意將全數轉撥 君，身分證字號 設於 縣（市） 鄉鎮區農會或 銀行帳號 帳戶。絕無異議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本同意書為據。

此 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

立同意書人： 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110 年 月 日

委 託 書

表2

本人持有（管理）座落 縣（市） 鄉鎮區 段

小段 地號土地，委請 君代為申請辦理政府公告「新竹地區110年第一期作停灌」補償事宜，絕無異議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本委託書為據。

此 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

立委託書人： 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受 委 託 人： 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110 年 月 日

共有土地供申請-同意書

表3

本人持有座落 縣（市） 鄉鎮區 段 小段

地號，係屬共有土地，登記權利範圍 分之 ，為配合政府辦理110年第一期作公告停灌，同意將持有部份供 君（住址：

，身分證字號： ）耕作及辦理申請政府公告「新竹地區110年第一期作停灌」補償事宜，絕無異議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本同意書為據。

此 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

立同意書人： 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110 年 月 日

祭祀公業管理供申請-同意書

表4

本人管理 祭祀公業座落 鄉鎮區 地段

小段 地號地目 共有土地，為配合政府辦理110年第一期作公告停灌，同意登記權利範圍面積

分之 ，由 君（住址：

，身分證字號： ）耕作及辦理申請政府公告「新竹地區110年第一期作停灌」補償事宜，絕無異議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本同意書為據。

此 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

立同意書人： 蓋章

祭祀公業代表人： 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110 年 月 日

實際耕作-切結書

表5

立切結書人 座落 縣（市） 鄉鎮區 段 小段 地號土地，為申辦政府公告「新竹地區110年第一期作停灌」補償金，本人切結確實為該筆土地109年的**實際耕作者**，如有任何虛偽不實，願負一切刑(民)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並願意繳回已領取之款項，絕無異議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

立切結書人： 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110 年 月 日

本切結書屬公文書件，依刑法第214條規定: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
代表祭祀公業管理人申領補償金

表6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因 祭祀公業土地座落 鄉鎮區 地段 小段 地號地目 登記權利面積 分之 ，經管理人同意由本人依據農戶基本資料卡及地號申辦政府公告「新竹地區110年第一期作停灌」補償金，如有任何紛爭糾葛或虛偽不實，均由本人承擔解決，並負完全之法律上責任（包括依法繳回已領取之款項）絕無異議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立切結書人： 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110 年 月 日

未辦妥土地繼承過戶登記手續

表7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今因土地座落 鄉鎮區

地段 小段 地號地目 權利面積

平方公尺之原土地所有權人 亡故，尚未辦妥土地繼承過戶登記手續，本人為合法繼承人之一無訛，經其他繼承人同意由本人代表辦理政府公告「新竹地區110年第一期作停灌」補償事宜，如有任何紛爭糾葛或虛偽不實，均由本人承擔解決，並負完全之法律上責任（包括依法繳回已領取之款項）絕無異議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立切結書人： 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其他繼承人簽名 | 蓋章 |
| 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 | 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 |

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 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  
中 華 民 國110 年 月 日

應繼分-聲明書

表8

就被繼承人 申領「新竹地區110年第一期作停灌」補償金而言，聲明第一順位繼承人

　　共計 人，本人應繼分為

分之 ，權利為 元，以上內容均屬真實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

立聲明書人： 　　　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110 年 月 日

應繼分-授權書

表9

被繼承人 申領「新竹地區110年第一期作停灌」補償金計新台幣 元，本人為第一順位繼承人，應繼分為 分之 ，權利為

元，同意授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轉撥入 君 （金融機構）

帳號之帳戶 ，絕無異議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授權書為據。

此 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

立 書 人： 　　　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110 年 月 日

耕 作 協 議 書

表10

本土地所有權人（以下簡稱甲方） 持有下列土地，經雙方協議同意委由耕作人

（以下簡稱乙方） 等從事農業耕作，特立此協議書為證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 別 | 土地座落及地號 | 本筆面積（公頃） | | 權利面積（公頃） | | 實施  期間 | 甲 方 | | 乙 方 | | 備註 |
| 所有權人及身份證字號 | 簽名  蓋章 | 耕作人及身份證字號 | 簽名  蓋章 |
|  |  |  |  |  |  | 年 期  至  年 期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年 期  至  年 期 |  |  |  |  | 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類別：指分耕、輪耕、受託代管、承租。

本協議書內容確經甲、乙方雙方協議同意，並提供乙方據以申請農民耕作資料檔建立及申報公糧保價收購、轉(契)作補貼及休耕給付之用，如有遺漏錯誤或造假不實者，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口頭約定切結書

表11

立切結書人 ，確與座落 縣（市） 鄉鎮區 段 小段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以口頭約定承租該等土地耕作，為該筆土地109年的實際耕作者，由本人(實際耕作者)申報(領) 政府公告「新竹地區110年第一期作停灌」補償金，如有任何虛偽不實，願負一切刑(民)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且願意繳回已領取之款項，絕無異議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

立切結書人： 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110 年 月 日